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洪萱芳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6
電子郵件：shhorng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900117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簡章 (109S0003365_1090006527.odt)

總收文



1097130185



	吳財富	鄭峰憶
✓	黃美蓮	王雯雯
	何桂蘭	林佑民
	劉寒玉	林宛儀
	徐嘉伶	李 偉
	蔣淑惠	黃雅民
	蘇日東	徐毅洋
	盧冠勳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度「人因性危害預防技術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簡章，請轉知區內廠商、所屬會員廠商踴躍報名參加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二、爰此，本局為協助產業對於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減少災害損失，本（109）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推動人因性危害預防技術輔導。
- 三、隨函檢附旨揭申請簡章(含申請表及個資同意書)1份，供參辦。倘若對申請簡章或輔導相關事項有所疑問，請逕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北辦公室）」，聯絡人：王騰輝工程師，聯絡電話：02-27069896分機30，E-mail:bawan0523@mail.isha.org.tw。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人因性危害預防技術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IDB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隨著工作型態的轉變，人因性肌肉骨骼傷病已是現今罹患率最高、耗費最多、影響最廣泛的一種職業疾病，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6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第 2 項之理念，雇主對於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傷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惟目前仍有事業單位對於建置人因性危害預防制度其重要性及執行方法有待加強。

爰此，經濟部工業局為持續協助企業改善安全衛生，降低營運風險並促成產業永續發展之目的，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推動「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邀請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參與輔導，透過人因性危害調查、全面性風險評估、現場改善建議、控制追蹤之建立及建置符合法令之人因性危害規範並採取有效預防管理制度。

二、輔導簡介

本計畫自 105 年度起，輔導塑膠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等產業廠商，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建立勞工危害認知，除依循「人因工程肌肉骨骼傷害預防指引」之原則與程序，協助企業建立人因性危害預防制度與執行紀錄備查，並協助引用國外（例如國際勞工組織、德國等）評估技術導入廠內之人因性風險評估、分級管理與技術應用等。協助業者符合國內法令規定，有助增加其自主性管理制度與國際競爭力。

三、受理報名及輔導期程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期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輔導期間：自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通過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配合事項

(一) 輔導申請資格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事業單位。
2. 曾獲選為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之事業單位，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二) 輔導申請應備資料

1. 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3. 申請廠商之立案證明、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證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
- 備註：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三) 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輔導服務項目	名額限制 ^{註1}	廠商自籌款 ^{註2、3}
風險管理技術輔導 (人因性危害預防技術輔導)	2家	新台幣9萬元/家

註1：如因立法院審查時指定凍結或刪除計畫經費，本計畫保有調整輔導廠商名額或延後展開輔導之權力。

註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每案政府支應輔導經費70%，廠商需自籌30%之經費（新台幣12萬元整），其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輔導之工作項目。

註3：經遴選核定通過之獲選廠商，於合作協議後接獲執行單位請款30日內繳交廠商自籌款，並不得分期及扣除手續費，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協議或繳交自籌款者，視為放棄獲選資格，將由備取廠商遞補。

(四) 輔導申請方式

1. 申請輔導之事業單位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將輔導申請應備資料備妥1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53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43-1號3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王騰輝工程師」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資料寄出後來電確認。

五、遴選審查指標及權重

遴選指標	權重
技術、資源需求性	40%
輔導對象之發展性	30%
事業單位之配合度	30%

六、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全與環保技術服務處（台北辦公室）

- 王騰輝 工程師（電話：02-27069896 分機30；傳真：02-27069890）

E-mail：bawan0523@mail.isha.org.tw

- 楊憲仁 副處長（電話：02-27069896 分機55；傳真：02-27069890）

E-mail：hjyang@mail.isha.org.tw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輔導之廠商應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於輔導計畫中投入對應資源，並完成預期目標。
- (二) 經濟部工業局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
- (三)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進行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 (四) 經濟部工業局得因預算刪減，保留而調整輔導資源與名額。

經濟部工業局

人因性危害預防技術輔導申請表

編號：_____ (由執行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工業區	工廠負責人	先生/女士
工廠登記證號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工廠傳真		員工人數	人
產業別		資本額	元
主要產品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協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說明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一、3年內是否曾接受過相關或類似之人因性危害預防技術輔導：</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輔導單位：_____ 輔導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二、申請單位是否有下列工作型態 (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長時間搬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久站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施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抬舉/推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三、申請單位是否已建置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四、申請單位是否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特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五、申請單位是否有建立下列肌肉骨骼傷病風險評估工具(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KIM-MHO <input type="checkbox"/> KIM-PP <input type="checkbox"/> KIM-LHC <input type="checkbox"/> RUL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	※工廠印章(非發票章)及負責人簽章 	執行單位審核	

申請廠商請填妥本申請表，正本郵寄至「10653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3-1 號 3 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北辦公室) 王騰輝工程師 收」

請填寫個資同意書，以保障您的權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工廠印章（非發票章）及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